

修正規定

附件二

(機關名稱)○年○月○日火災報告

發生地點：○○縣(市)○○鄉(鎮、市、區)○○路○○號○樓

報案時間：○年○月○日○時○分

到達時間：○年○月○日○時○分

控制時間：○年○月○日○時○分

撲滅時間：○年○月○日○時○分

殘火處理：至○年○月○日○時○分

自報案起至撲滅時間：合計○時○分

一、火災通報情形 (救災救護中心)

(一) 調度派遣情形：

(二) 發現罹難人員時間：若有多位罹難者，應分別說明發現時間及位置。

(三) 通報內政部消防署時間：

二、火災現場概況 (火災調查)

(一) 建築物之使用狀況：該建築物係坐北朝南二層建築物……。

(二) 發現、通報、初期滅火狀況：本案據發現火災之屋主供述……。

(三) 火、煙流竄擴大延燒狀況：建築物內部之火煙流竄情形，是否係因違法變更設計導致建築物防火安全區劃遭破壞情形之檢討，……。

(四) 人命傷亡情形：造成死、傷人員之位置，人命救出情形，受燒傷程度……。

(五) 建築物及財物之損害情形：

三、人員避難逃生情形 (火災調查)

(一) 避難狀況及路線：案發時傷者及罹難人員之逃生行為，……。

(二) 避難障礙因素：造成人員無法逃生之原因，唯一出入口位於起火處，逃生通道被物品阻擋，窗戶設有鐵窗，……。

四、現場搶救情形 (災害搶救)

- (一) 現場救災車輛、人力統計及部署狀況(含圖說)。
- (二) 現場指揮決策、搶救過程之聯繫及處置等搶救作為之檢討等資料。
- (三) 火場中發現罹難者時間、位置、受燒部位及程度、送達醫院等資料。
- (四) 消防、義消人員因死亡或受傷情形之檢討資料：
 - 1、受傷部位與受傷種類。
 - 2、救出位置。
 - 3、造成傷亡之原因分析。

五、火災原因初步調查、鑑定情形 (火災調查)

- (一) 起火戶之研判：
 - 1、延燒狀況：建築物延燒路線……，共計延燒……；擴大延燒因素為……。
 - 2、綜合研判，以……為起火戶。
- (二) 起火處之研判：

依據現場燃燒狀況，初步研判起火處為起火戶之……處。
- (三) 起火原因之研判：

本案於起火處採集證物……，火災證物鑑定結果為……，本案起火原因研判為……。

六、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作動情形 (火災預防)

- (一) 現場消防安全設備、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防焰物品之設置情形。
- (二) 消防安全檢查結果(檢附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影本)。
- (三) 檢修申報複查結果(檢附檢修申報書及最近一次檢修申報複查安全檢查紀錄表影本)。
- (四) 火災發生時各項消防安全設備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動情形(檢附現場照片，如有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場所，另應釐清現場地區警鈴按鈕之啟閉狀況)。
- (五) 其他可供參考之資料。

七、防火管理規劃及管理情形（火災預防）

- (一) 防火管理人及消防防護計畫設置情形(檢附消防防護計畫審查合格公文及該計畫影本)。
- (二) 防火管理檢查(檢附最近一次查核防火管理制度之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影本)及最近一次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情形。
- (三) 火災發生初期自衛消防編組啟動情形：
 - 1、通報班：(詳述通報班人員如何得知火災【聽到警鈴或廣播】、用什麼設備通報、通報內容、通報哪些人等)。
 - 2、滅火班：(詳述誰使用哪裡的滅火器/室內消防栓初期滅火、初期滅火後做了哪些事等)。
 - 3、避難引導班：(詳述疏散過程，包含受困人員人數、位置、行動能力、疏散方向，並檢附平面圖標記人員位置、疏散方向及防火門位置等)。
 - 4、安全防護班：應有防火區劃門是否關閉位置之紀錄，並詳述安全防護班人員之作為。
 - 5、救護班：詳述救護班人員之作為。
 - 6、防火避難設施設置使用情形：出入口、走廊、樓梯、防火門及防火區劃等設置使用情形。
 - 7、利用平面圖說明人員受困位置及疏散方向。

八、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情形（危險物品管理）

- (一) 有關公共危險物品、液化石油氣或爆竹煙火相關場所列管及檢查情形……。
- (二) 位置、構造、設備等安全設施設置及維護管理情形……。
- (三) 物質名稱及數量……。
- (四) 相關人員(如保安監督人、爆竹煙火監督人、安全技術人員)遴用及受訓情形。

九、大量傷病患處理情形：(緊急救護)

有關大量傷病患之救護啟動時機，傷者與醫院之分布情形、後續醫療等資料。

十、檢討分析及建議：

(一) 管理權人是否涉有消防法第三十五條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責任

說明：

(二) 防火管理人及其業務執行人員是否依場所消防防護計畫落實執行自主檢查、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作業等之說明：

(三) 保安監督人或爆竹煙火監督人及其業務執行人員，是否未依場所消防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落實執行自主檢查、教育訓練、自衛消防編組作業等之說明：

(四) 工廠之管理權人是否依消防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提供廠區救災必要資訊及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等之說明：

(五) 建議事項：

1. 對於火災預防業務消防防護計畫與啟動情形之建議：
2. 對於危險物品管理業務消防防災計畫及安全防護計畫之建議：

註：

一、火災報告之項目，應依案情增減；若無前揭項次之資料即可免填，但與本案之火災內容有因果關係之項目，亦應由相關單位本於權責，提供項目及內容列入本件火災報告內，以臻本案之完整性。

二、本報告之格式：以標準格式（上、下：二點二cm；左、右：二點二cm）為邊界，文字均採標楷體十四號字體，標題為粗體字，行距為固定行高，行高為二十四點；照片、圖片中之標註、文字說明，請儘量設定群組物件以避免標示偏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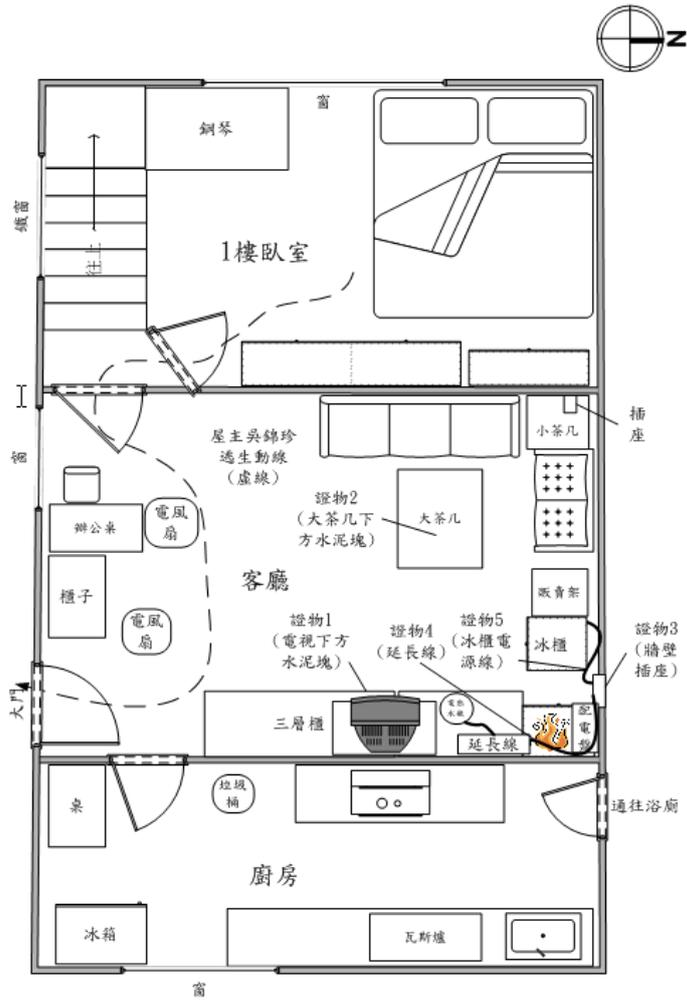


照片 一：建築物西南側外觀

說明：二樓南面鐵皮以西側受燒變色情形較嚴重，……。

照片 二：

說明：以二樓受燒變色情形較嚴重，……。



圖二：○○縣○○鄉○○路○○號現場平面圖

表一：現場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表

申報場所概要	申報樓層別		總樓地板面積	
	使用執照用途		實際用途	
	使用執照字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場所名稱		構造	
	地址			

修正說明：

- 一、配合新增附件一，移列至附件二。
- 二、配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修正內容，爰修正火災通報情形、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作動情形、防火管理規劃及管理情形、檢討分析及建議等事項，並酌作文字修正。